联合国 A/74/729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资产的最后处置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详细说明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资产的最后处置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处置了购置总价值为 150 922 600 美元的特派团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资产的最后处置情况

(千美元)

资产组别	购置价值	百分比	剩余价值
第一组：移交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或暂存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102 919.8	68.2	29 107.7
第二组：在任务区内处置			
出售	17 523.5	11.6	1 422.3
第三组：核销/丢失	23 572.2	15.6	3 055.5
捐赠给海地政府的资产	6 907.1	4.6	997.9
共计	**150 922.6**	100.0	**34 583.4**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 14 段。

请回收

一. 导言

1.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由安全理事会第 1542(2004)号决议设立。安理会第 2350(2017)号决议将其任期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联海稳定团的军事部分将在最后 6 个月中逐步缩编，到 2017 年 10 月 15 日全部撤出海地。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开始分阶段减少稳定团的任务，同时确保对关键职能进行界定和维持适当支助能力，并请稳定团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过渡至后续特派团，即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

2. 本报告详细说明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14 的规定最后处置联海稳定团资产的情况，并说明了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5.23 向东道国政府捐赠资产的情况。

二. 捐赠给海地政府的资产

3. 资产捐赠是在授权任务期间和向联海司法支助团过渡期间进行的。在这方面，《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5.23(e)规定，除其他外，可由一个审查机构认定，将财产赠与政府间组织、某国政府或政府机构或其他非营利组织的处置办法对联合国有利。

4. 经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一个工作组评估，联海稳定团确定将购置价值总额为 6 907 100 美元(相应剩余价值为 997 900 美元)的资产捐赠给海地政府和政府机构，占特派团资产购置价值总额 150 922 600 美元(相应剩余价值为 34 583 400 美元)的 4.6%。

5. 捐赠做法证明在处置资产方面很有价值，使联海稳定团能够在授权任务期限内交还其大部分地点，并促进向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成功和负责任地过渡。

6. 下文表 1 列出了确定捐赠给政府和政府机构的资产汇总。向政府提供的资产与设备和预制建筑有关，这些设备和预制建筑仍留在移交给政府的场地和房地内。

表 1
捐赠给海地政府的资产

(千美元)

类别	购置价值	剩余价值
住宿设备	10.2	2.7
通信设备	3.8	1.1
数据处理设备	317.9	85.3
发电机	732.1	387.1
医疗设备	105.1	14.9
杂项设备	1 468.8	311.0
油罐和计量设备	376.3	24.7

类别	购置价值	剩余价值
预制建筑	1 530.5	160.7
冷冻设备	2.0	0.3
车用设备	2 350.0	8.9
水箱和化粪池	10.4	1.2
共计	**6 907.1**	**997.9**

三.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资产的分类和处置

7. 联海稳定团资产的清理结束工作遵循财务条例 5.14 所载下列各项原则和政策：

(a) 状况良好、符合既定标准或与现有设备相容的设备，将调配给其他维持和平行动，或储存起来作为开办装备包供将来的特派团使用；

(b) 当前或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不需要的设备，可调配给由摊款供资的联合国其他活动，前提是证明需要此种设备；

(c) 当前或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或由摊款供资的联合国其他活动不需要，但联合国其他机构、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可能有用的设备，出售给此种机构或组织；

(d) 不需要或无法依照上文(a)、(b)和(c)分段处置或状况不佳的任何设备或财产，将按照联合国其他设备和财产适用的程序通过商业途径处置。

8. 联海稳定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购置价值总额为 144 015 500 美元，分为以下 16 类：住宿设备、通信设备、数据处理设备、战地防御设备、发电机、医疗设备、杂项设备、观察设备、办公设备、油罐和计量设备、预制建筑、冷冻设备、安保设备、车辆设备、净水设备以及水箱和化粪池。按照细则 105.23(e)对捐赠资产采用了同样的分类，购置总价值为 6 907 100 美元。

9. 所有资产均在2017年10月15日之前并在向联海司法支助团过渡期间处置。

10. 下表 2 列出了所有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汇总。

表 2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资产的最后处置

(千美元)

资产组别	购置价值	百分比	剩余价值
第一组：移交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或暂存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102 919.8	68.2	29 107.7
已移交联海司法支助团	102 082.5	67.6	29 025.1
已移交联合国其他实体	837.3	0.6	82.6
第二组：在任务区内处置			
出售	17 523.5	11.6	1 422.3

资产组别	购置价值	百分比	剩余价值
第三组：核销/丢失	23 572.2	15.6	3 055.5
捐赠给海地政府的资产	6 907.1	4.6	997.9
共计	**150 922.6**	**100.0**	**34 583.4**

11. 第一组包括经查明符合维持和平行动或由摊款供资的联合国活动要求的资产。该组物项的购置价值为 102 919 800 美元(相应剩余价值为 29 107 700 美元)，占资产购置价值总额的 68.2%，已移交联海司法支助团以及其他维持和平行动和秘书处办事处。

12. 第二组包括在当地处置的资产，购置价值总额为 17 523 500 美元(相应剩余价值为 1 422 300 美元)，占资产购置价值总额的 11.6%，见下文表 3。其中包括通过竞价出售给联合国机构、私营公司和个人的资产。4 621 500 美元的销售收入记为联海稳定团的杂项收入。这包括在 2016/17 年度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A/72/689)中向大会报告的 993 900 美元，以及在 2017/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A/73/621)中向大会报告的 3 627 600 美元。此外，190 500 美元记为联海稳定团在第三组资产核销程序完成后出售废碎物项所得的杂项收入，如下所述。

表 3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资产的出售情况

(千美元)

类别	购置价值	剩余价值	销售价值
商业销售	17 270.2	1 319.0	4 538.3
出售给联合国机构	253.3	103.3	83.2
共计	**17 523.5**	**1 422.3**	**4 621.5**

13. 第三组资产购置价值总额为 23 572 200 美元，占资产购置价值总额的 15.6%，相应剩余价值为 3 055 500 美元。这些资产由于正常损耗和陈旧过时或因为过剩或回收不划算而注销。此外，资产由于外部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损失而被注销(见下文表 4)。

表 4
资产核销或丢失

(千美元)

类别	购置价值	剩余价值
正常损耗和物项周期正常汰换	9 852.8	1 027.3
陈旧过时	6 019.5	1 078.7
过剩	508.3	196.2

类别	购置价值	剩余价值
回收不划算	4 700.6	361.8
车辆意外事故和损坏	610.8	60.3
非车辆物项意外事故和损坏	1.3	0.5
劣质设备	199.1	63.8
敌对行动	18.4	-
存货差异	150.8	32.4
自然灾害	284.4	16.5
偷盗	443.7	34.1
小计	**22 789.7**	**2 871.6**
丢失	782.5	183.9
共计	**23 572.2**	**3 055.5**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4. 请大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